

临盘作业区 2024 年固井车组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LZB-YSPW(2023)22349）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德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临盘作业区 2024 年固井车组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成本资金 120 万元(不含税)，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油气井下作业中心须对临盘作业区 2024 年固井车组服务项目进行外包，按照《胜利油田选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上述业务实施招标。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及技术要求，如所投项目方案中有不满足招标人所提必备标准要求，所投标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导致投标被拒绝。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临盘作业区 2024 年固井车组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临盘作业区 2024 年固井车组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投标人（截止时间为开标前 5 个工作日）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存在因发生安全、环保违法行为，导致地方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 (5) 财务状况良好。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5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2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购买地点：东营市东营区富海交运大厦8楼8010室。现场报名前须完成网上报名注册工作（注册网址：<http://123.134.28.151:8081/slxsgl>），现场缴费后网上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上线下必须同时报名成功，否则视为未报名）。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查验以下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购买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不满足要求将不接受报名。注：此阶段的查验不能替代资格后审时的专家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营市东营区富海交运大厦8楼第一会议室）线上线下同时递交（网址：<http://123.134.28.151:8081/slxsgl>）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营市东营区富海交运大厦8楼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油气井下作业中心须对临盘作业区2024年固井车组服务项目进行外包，按照《胜利油田选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上述业务实施招标。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及技术要求，如所投项目方案中有不满足招标人所提必备标准要求，所投标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内容

为临盘作业区的作业井施工提供固井车组服务，需要固井车组（1台固井水泥车、1台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2台水罐车）、固井水泥车、混灰撬、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不小于16方）配合施工，预计固井车组50台班，固井水泥车14台班，混灰撬72台班，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109台班。

1.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1.4 招标范围：完成标的所涉及的所有业务等。
- 1.5 招标金额：120 万元(不含税)。
- 1.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等。
- 1.8 安全环保要求：安全环保无隐患和无事故，并执行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 1.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投标保证金

- 2.1 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 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中的任意一种。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汇款信息应注明项目名称（字数受限可简写）+投标保证金。转款成功后请将电子回单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以便系统审核。

3. 其它

- 3.1 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 3.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 3.3 招标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建大厦支行

账 号：207836305186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和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纪检审计部（0546-868082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159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46-8680830

电子邮件：wuguoqiang513.slyt@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富海交运大厦 8 楼 8010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546-8633318

电子邮件：sdcx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